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6/04	發言時間	18:41:34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上銀光電(股)公司公告2018年股東常會通過董事競業許可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04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07/06/04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卓永財 董事：卓文恆 董事：吳月琴 董事：李訓欽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上銀光電(股)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上銀光電(股)公司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。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